

证券代码：688519

证券简称：南亚新材

公告编码：2022-080

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违规减持并致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南亚新材”）董事耿洪斌先生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张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，上述集中竞价减持价格低于公司发行价，违反了董事耿洪斌先生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张东先生在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：

一、减持对应的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：

1、减持计划一：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披露了《南亚新材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，其中耿洪斌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3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.149%，且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个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25%；

实施情况：2022年5月14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南亚新材董监高提前终止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暨减持结果公告》（2022-033），其中董事耿洪斌先生于2022年4月15日至2022年5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共计49,700股，减持价格区间为27.92~28.84元/股，占公司当时总股本0.021%。减持后，董事耿洪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,377,620股，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,116,716股（四舍五入取整）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,494,336股，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.771%，占最新总股本（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，2022年9月，公司总股本由23,440万股变更为23,475.16万股）的2.766%。减持已计划实施完毕。

2、减持计划二：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披露了《南亚新材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70)，其中张东先生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8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.207%，且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个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25%；

实施情况：2022年9月16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南亚新材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》(2022-079)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张东先生于2022年9月10日至2022年9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264,464股，减持价格区间为22.46~22.78元/股，占公司最新总股本0.113%；减持后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张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,675,665股，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,955,500股(四舍五入取整)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,631,165股，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3.677%。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二、低于发行价减持的情况说明

上述集中竞价减持价格低于公司发行价，违反了董事耿洪斌先生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张东先生在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做出的“锁定期届满后，本人拟减持南亚新材股份的，应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，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，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。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，如本人为南亚新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，且拟减持南亚新材股份的，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，且不低于发行价，并应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；”的承诺。

三、股东致歉及处理情况

上述事项发生后，董事耿洪斌先生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张东先生向公司通报了有关情况，对本次疏忽行为进行了深刻的自查反省，并对此给公司及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歉意，今后将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严格遵守相关承诺事项，防止类似事情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公司也将继续督促并要求其切实履行相关承诺，并再次提醒相关股东及董监高认真学习减持相关规定，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切实履行其在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做出的有关承诺，避免此类

情况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17日